

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6) 皖 0402 破 1

号

2026 年 5 月 27 日，本院根据蒋永康的申请，裁定受理淮南清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管理人开展清算工作过程中，无法与淮南清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取得联系，亦未向管理人移交公司的公章、财务会计账簿等资料。本案不具备清产核资的法定条件，管理人无法进行全面清算。经管理人调查，现债务人名下无任何资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且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请求本院宣告淮南清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本院认为：淮南清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停产歇业已久，且无法与淮南清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取得联系，亦未向管理人移交公司的公章、财务会计账簿等资料，无法全面核查。债务人淮南清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法全面进行清算，且公司名下无其他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裁定宣告淮南清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淮南清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